

權責機關及發言人：管主任委員碧玲

發稿單位及聯絡人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張忠龍

增置海巡副署長 強化勤務指揮效能 行政院通過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第3條、 第11條修正草案

為因應臺灣周遭海域安全情勢及地緣政治變化，行政院會今(29)日通過海洋委員會擬具的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修正草案，增置副署長一人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並期盼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順利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俾強化海巡勤務指揮效能，確保國安、治安及平安三安任務達成。

海洋委員會主委管碧玲表示，海巡署為應對轄區跨越全國、廣達54萬平方公里的海域防線，且專業領域差異性大、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等日益複雜的因素，透過充實領導層級襄助署長指揮，並落實「海空一體」戰略建案，以更堅實的決策效能守護藍色國土，確保國家主權與海域安全。

此次海巡署組織法修正，旨在強化領導階層，以因應海巡龐大業務及與日俱增的艱鉅任務。在面對推進造艦與裝備升級、導入無人機(載具)、岸際雷達及AI影像辨識等重大建案，及國際涉外交流事務與新型態國安威脅，海巡署刻正積極深化與理念相近國

家合作，提高國際能量，強化印太區域的共同嚇阻架構，並盱衡跨境合作需求，持續推動相關駐點，以應處涉外業務的急遽擴張。而在面對日益頻繁的海底電纜破壞事件及跨境毒品走私，增置副署長將有助於優化國際合作機制及各項新增任務遂行，確保國安、治安及平安三安任務的精準執行，落實「韌性臺灣」願景，建構從岸際到遠洋的全方位安全保障，籲請各界共同支持海巡，作海巡在海域最前線最強大的後盾。

本修正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副署長人數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